

证券代码：832640

证券简称：青木高新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青木高新

股票代码：832640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业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济南市市中区*****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方式增持

变动日期：2017年7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谭业军
青木高新、公司	指	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木投资	指	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业军通过与林治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增持青木投资注册资本出资额 4,818,200.00 元，占青木投资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32.41%，因此间接增持公司股份比例 14.24%。谭业军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3.25%达到 37.49%。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谭业军，男，1973年4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7010319730428****。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2月至今，担任威海市德丰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中天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担任文登德丰农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今，担任荣成中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担任济南三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荣成市荣远渔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青木高新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谭业军持有青木投资 32.41%的注册资本出资额，青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1,6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3%，因此，谭业军通过青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4.24%。同时谭业军直接持有公司 2,383,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1%。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股份名称/股份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义务人							
谭业军	青木高新 /832640	人民币普通股	青木高新股份 2,383,500 股，青木投资注册资本出资额总额 4,818,200 元	直接持股 9.01%；通过青木投资间接持股 14.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875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7,625 股	2017/7/14	间接转让方式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谭业军系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增持青木投资注册资本出资额 4,818,200.00 元，本次权益变动后，由谭业军取得林治凤通过青木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14.24%。谭业军原持有青木高新股份 2,383,500 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01%，持有青木投资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4,818,200 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4.24%，因此，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25%。转让后，谭业军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49%。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青木高新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谭业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2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7月14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控股股东青木投资注册资本出资额4,818,200.00元，间接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4.2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谭业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8.48%，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7.4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情况		增持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的日期	权益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谭业军	持有青木高新股份 2,383,500股	9.01%	0	2017年7月14日	持有青木高新股份 2,383,500股	9.01%
	持有青木投资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4,818,200元	间接持股 14.24%	青木投资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4,818,200元	2017年7月14日	持有青木投资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9,636,400元	间接持股 28.48%
	合计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青木高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谭业军与林治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签订协议的方式间接转让林治凤持有的青木投资注册资本出资总额4,818,200.00元，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股权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莎莎
联系电话：0631-7691670

特此公告

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业军

2017年7月17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荣成市荣昌路南侧
股票简称	青木高新	股票代码	8326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谭业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83,500股，持股比例：9.01%； 通过青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24%。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公司2,38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9.01%， 持有青木投资注册资本实收总额9,636,400.00元；通过青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8.48%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37.49% 变动比例：14.2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业军

2017年7月17日